

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4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(一)

參、主席：湯明哲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楊智偉、沈明雄、張雅如、胡正申、陳敬勳、李健峰、林俊彥、吳菁宜、許炳堅、張永華、林桂傑、方基存、劉妍秀、王惠玄、蘇詔勤、吳明忠、謝萬雲、王光正、李坤穆、謝明儒、鄭昌錡、張玉喆、陳柏旭、唐秀治、邱清旗、張家禎、林燕慧、劉耕豪、王永樑、梅雅俊、王俊杰、蕭穎聰、莊宏亨、白麗美、陳怡原、趙玫、郭敏玲、蕭長春、陳嘉玲、詹曉龍、盧信冲、江逸群、王哲麒、吳世琳、文羽苹、王勝本、盧瑞芬、蘇豐文、鄭惠芳、陳麗如、高承亨、李宛儒、詹美齡、郭懿函、張致翔、蔡郁安、許橋璠。【共 58 位】

請假人員：林金龍、崔博翔、杜欣容、許勝傑、劉士榮、江昱瑾、陳奕劭、黃珮緹、唐當晴、吳哲賢。【共 10 位】

列席人員：高銘鴻、詹錦宏、吳珍桂、楊鳳平、林咏嫵、賴姿雯、蘇怡禎、邱姿螢。 紀錄：廖麗雯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如附件一，P.3-5)，紀錄確認。
- 二、本校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於 3 月 23 日(六)辦理『2024 年器官捐贈與大體老師追思大會』，及學務處進行「感恩傳情擺攤」活動(2 月 19 日~3 月 21 日)。
- 三、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「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」，本校預計於 114 年度下半年受評，相關作業規劃說明如附件二，P.6-7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本校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-智慧運算學院研究評量標準」新訂案，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智慧運算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1 日智慧運算學院院務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本規章依據本校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訂定，評量標準皆以辦法條文規定計分。
- 三、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。

四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點修正為「近三年內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主持人，計畫累計實收金額每萬元核給 0.5 分，最多 30 分為限，累計 60 萬元以上者核給滿分 30 分，BMRP 計畫相對補助款不列入計算。(一) 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數位發展部、教育部(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)、衛福部、經濟部、長庚醫院研究計畫或產學專案計畫。(二) 擔任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，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 60%核給。(三) 擔任上述(一)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者，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 50%核給。」。
- 二、第二點第一款第 1 點修正為「...頂尖國際會議之認定，依發表三年內院教評會公告名單為原則)。」。
- 三、第二點第一款新增第 4 點「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)，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「新實踐」期刊，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，以 2 篇為限。」。
- 四、第二點第二款第 1 點修正為「...，或擁有美國、日本或歐盟三國任一專利者 40 分。」。
- 五、修正後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三，P.8-13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08 分。

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(四)中午 12：10
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<p>案由一、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學務處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</p>
<p>案由二、本校「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摘要如下： 一、原第二條第二項「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，得兼任教學工作。」調整為第二條之一。 二、第八條第一款修正為「...評核結果為丙等者視為考核不通過，編制內人員則不予晉級，<u>並得視其表現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不續聘</u>；編制外人員則聘約到期不續聘。」。</p>	<p>人事室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</p>
<p>案由三、本校「學則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本案修正「學則」條文 4 條，教務處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報部，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5 日函復同意。修正後版本已更新於本校規章辦法網頁，並於 3 月 12 日完成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</p>
<p>臨時動議 案由一、行政人員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校外競爭型計畫通過，建議於相關計畫管理費中提撥經費給行政人員，以茲鼓勵。(王光正委員提案) 決議：請相關單位研議評估可行性。</p>	<p>本案已併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相關追蹤事項，由人事室一併檢討。</p>
<p>案由二、本學期為 16 週還是 18 週，請說明。(高承亨委員提案) 決議： 一、本校經教育部指導學期週為 16+2 週，第 17、18 週為彈性學習，提供非同步學習。期末考需於第 16 週結束前進行，所有期末考的內容或要計入期末考成績的彈性學習，均須於前 16 週完成。 二、以上資訊教務處已在教務會議及各系所學生代表座談中進行說明，並與各單位師生代表溝通。</p>	<p>已於會中充分說明，無須追蹤。</p>
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<p>案由三、學生課程學習不良需重修者，建議本校開設暑修、寒修課程，並引導學生參加。(高承亨委員提案)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為提供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，搶救學生的基礎科學學科能力，請專輔教師開課輔班或是教師開暑修或寒修班都可以考慮。如課輔班後授課教師願意提供學生補考機會，成績可以在開學後開放時段讓老師輸入成績。請教務處研擬相關作法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學生參加寒假補救教學，免收學分費並給予補考機會，全勤且成績通過者得免收寒假住宿費。請教務處提供通過之學生名單給學務處，俾利辦理相關作業。</p> <p>三、為輔系、雙主修及重修生開設之暑修課程，若專任教師沒有意願，得聘任具部定證書之兼任教師授課。另，高中生銜接大學基礎科學學科之暑假先修班，則優先由專任教師擔任授課教師。</p>	<p>一、教務處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徵詢微積分、普物、普生專任教師開課意願，因部分教師表示寒假已規劃其他行程，無法開設寒修班。</p> <p>二、本次配套作法改請專輔教師錄製影片讓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，各科專輔教師錄製之自主學習數位教材，已於寒假前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，數位教材型態包含作業、PPT、影片及固定時段線上直播。</p> <p>三、本次決議中有關給予補考機會、更正成績等作法牽涉甚廣，宜審慎討論不應斷然施行。</p> <p>四、教務處未來會比照開設暑修班模式，規劃寒修班。</p>
<p>案由四、胖卡餐車的設置地點在教學區，播放音樂及食物香氣都影響教學。建議另設地點並適當管理。(高承亨委員提案)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由於學生餐廳用餐整體人數偏少，對進駐廠商來說誘因不大，校方反而還提供廠商補助，以吸引廠商。基於餐飲選擇有限，學生轉向購買便利商店的餐飲，以校區 7-11 便利商店的便當銷售量數竟高於臺北車站 7-11 便利商店為例，可看出學生的對餐飲多樣化的需求。為提供更多的餐飲選擇，故而有胖卡餐車入校的措施。</p>	<p>一、有關胖卡餐車音樂播放之聲量問題，已洽餐車理事長協調並要求各餐車主配合每日上午 8:00-12:00、下午 13:00-17:00 不撥放任何音樂，以免影響課程，總務處將不定時巡查，若發現有播放音樂將立即要求改善。</p> <p>二、胖卡餐車每日餐食，</p>
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<p>二、胖卡餐車設在管理大樓一樓，半開放空間，溫度較適宜，且可避免雨天的困擾。另考量學生用餐往返距離及用餐時間，以靠近教學區為優先。雖也考慮過中午用餐時間拉長，但這樣上課時間往後延長，影響也很大。綜合考量之後，才有目前的作法。胖卡餐車音樂播放之聲量將請管理單位洽廠商配合改善。</p> <p>三、胖卡餐車之管理方面，所有入校的胖卡餐車都有保險，並配合本校食安規定，提供當日餐食至衛保組保存，在安全衛生上保障師生權益。</p>	<p>總務處均有派員前往收取送至衛保組留存，未來也會不定期進行稽核以保障師生權益。</p>

長庚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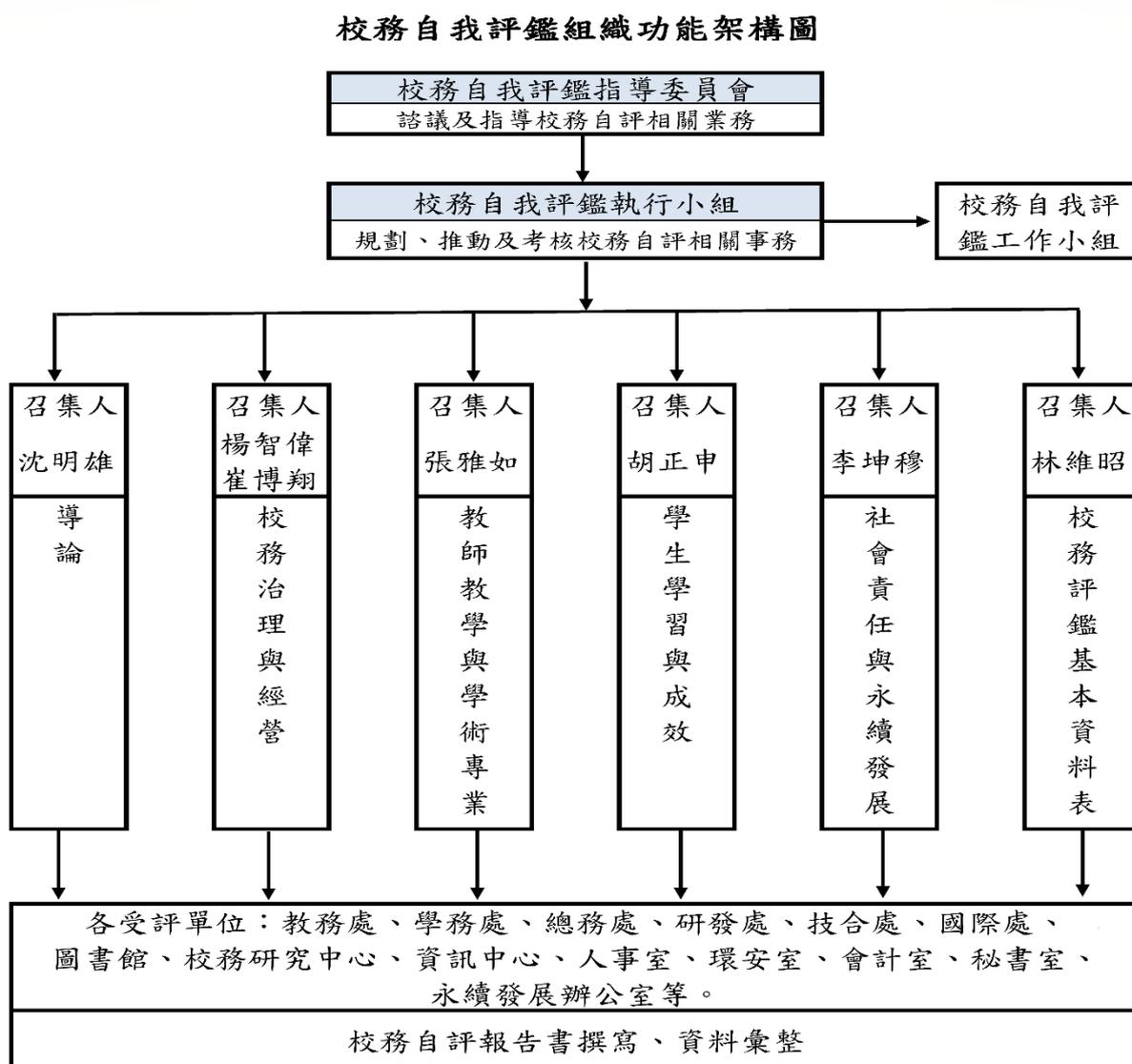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 依據

本校訂有「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、「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貳、 自我評鑑組織



參、 校務自我評鑑組織功能架構圖如下圖：



肆、自我評鑑時程規劃

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(以下簡稱高評中心)公告之「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,本校排定於 114 年度下半年受評,時程規劃如下:

時間	辦理事項
112 年 8 月-113 年 3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籌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、「校務評鑑執行小組」、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。 2. 15 個核心指標之檢核重點及佐證蒐集、規章制度檢視修正、初步資料蒐集檢視、資料平台建置。
113 年 3-10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「評鑑工作小組」、「校務評鑑執行小組」及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等會議。 2. 辦理「校務自我評鑑」業務研習活動。 3. 籌組「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」。 4. 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初稿(資料內容 110-112 學年)。
113 年 11-12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寄發「長庚大專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」給校務評鑑委員書面審查。 2. 預訂 12 月辦理「校務自我評鑑」實地訪評
114 年 1-3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自我評鑑委員審查建議進行檢討及自我改善,修正校務自我評鑑報告。 2. 修正後自我評鑑報告併同相關資料,寄送「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委員審查。
114 年 2-4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我評鑑機制檢討與改善。 2. 召開「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。
114 年 5-7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指導委員建議進行改善。 2. 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定稿(資料內容更新至 110-113 學年)。
114 年 8 月 15 日	提報校務自我評鑑報告
114 年 11-12 月	「校務評鑑」實地訪評
115 年 5-6 月	高評中心公布認可結果

「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智慧運算學院研究評量標準」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執行研究計畫(30分)：</p> <p>近三年內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主持人，計畫累計實收金額每萬元核給 0.5 分，最多 30 分為限，累計 60 萬元以上者核給滿分 30 分，BMRP 計畫相對補助款不列入計算。</p> <p>(一) 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數位發展部、教育部(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)、衛福部、經濟部、長庚醫院研究計畫或產學專案計畫。</p> <p>(二) 擔任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，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 60%核給，擔任協同主持人者，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 50%核給。</p>	<p>本評量標準第一部分：執行研究計畫細則與比重</p>
<p>二、學術成果(70分)：</p> <p>(一)論文發表：</p> <p>1. 三年內發表 SCI/SSCI/EI 期刊及頂尖國際會議論文(SCI/SSCI/EI 期刊論文之認定，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。頂尖國際會議之認定，依發表三年內院教評會公告名單為原則)。</p> <p>(1) SCI/SSCI 前 25%(含)之論文(Q1)，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。</p> <p>(2) SCI/SSCI 25%以上~50%(含)之論文(Q2)，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。</p> <p>(3) SCI/SSCI 50%以上之論文(Q3/Q4)，每篇評給分數 20 分。</p> <p>(4) EI 期刊論文，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，以 2 篇為限。</p> <p>(5) 具同儕審查制度之頂尖國際會議論文，每篇 30 分，以 2 篇為限。</p> <p>(6) 教學型教師除(1)~(3)評分外，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20 分，累計以 40 分為上限。</p> <p>(7) 發表於掠奪性期刊(依研發處公告名單認定)之論文不計分。</p>	<p>本評量標準第二部分：學術成果細則及比重。</p> <p>又細分</p> <p>(一)論文發表</p> <p>(二)發明專利</p> <p>(三)技轉績效</p> <p>(四)教學實踐研究</p>

條文	說明
<p>2. 三年內參加其他非列於前項頂尖國際會議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具同儕審查制度之論文，每篇評給分數 5 分，累計 10 分為上限。</p> <p>3. 著作依作者人數與順序給予不同權重： (1) 教師指導之學生及所主持研究計畫中聘任之專兼任助理（包含博士後研究員）不計入作者數。 (2) 若為多位作者之著作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（責任作者）的權重為 100%，第二作者為 60%，第三作者為 40%，其餘作者則為 20%。 (3) 若具有同等貢獻的多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其權重調整為 80%。</p> <p>4. 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)，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「新實踐」期刊，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，以 2 篇為限。</p> <p>(二)發明專利：</p> <p>1. 有本國發明專利者且獲證者，核給分數 30 分，或擁有美國、日本或歐盟三國任一專利者 40 分。</p> <p>2. 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，其分數乘以下權數： 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，若未註明權數者，則依人數平均。教師指導之學生、計畫專兼任助理（含博士後研究員）不列入作者數。</p> <p>(三)技轉績效：</p> <p>1. 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專門技術、專利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之實收金額，包含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。</p> <p>2.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，則依實際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，學生、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。</p> <p>3.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。</p> <p>4. 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</p>	

條文		說明
研究部分 核給分數	技術移轉實收金額(三年內累積)	
20分	30萬元 ≤ 金額 < 50萬元	
30分	50萬元 ≤ 金額 < 100萬元	
50分	100萬元 ≤ 金額 < 200萬元	
70分	金額大於 200萬元(含)	
<p>(四)教學實踐研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，核給分數 70 分。 2. 三年內榮獲全國性優良教學獎項，核給分數 50 分，校內優良教學教師 核給分數 30 分。 3. 三年內擔任相關專業領域教科書之作者，主編或章節作者並有學校採用者，按其貢獻度依比例進行給分，每本書籍最高 20 分，最高上限 50 分。 		

智慧運算學院之「研究評量標準」

部門別	評量重點
智慧運算學院	<p>一、執行研究計畫(30分)： 近三年內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主持人，計畫累計實收金額每萬元核給 0.5 分，最多 30 分為限，累計 60 萬元以上者核給滿分 30 分，BMRP 計畫相對補助款不列入計算。</p> <p>(一) 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數位發展部、教育部(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)、衛福部、經濟部、長庚醫院研究計畫或產學專案計畫。</p> <p>(二) 擔任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，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 60%核給，擔任協同主持人者，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 50%核給。</p> <p>二、學術成果(70分)：</p> <p>(一)論文發表：</p> <p>1. 三年內發表 SCI/SSCI/EI 期刊及頂尖國際會議論文(SCI/SSCI/EI 期刊論文之認定，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。頂尖國際會議之認定，依發表三年內院教評會公告名單為原則)。</p> <p>(1) SCI/SSCI 前 25%(含)之論文(Q1)，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。</p> <p>(2) SCI/SSCI 25%以上~50%(含)之論文(Q2)，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。</p> <p>(3) SCI/SSCI 50%以上之論文(Q3/Q4)，每篇評給分數 20 分。</p> <p>(4) EI 期刊論文，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，以 2 篇為限。</p> <p>(5) 具同儕審查制度之頂尖國際會議論文，每篇 30 分，以 2 篇為限。</p> <p>(6) 教學型教師除(1)~(3)評分外，EI 期刊論文</p>

每篇評給分數 20 分，累計以 40 分為上限。

(7) 發表於掠奪性期刊(依研發處公告名單認定)之論文不計分。

2. 三年內參加其他非列於前項頂尖國際會議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具同儕審查制度之論文，每篇評給分數 5 分，累計 10 分為上限。

3. 著作依作者人數與順序給予不同權重：

(1) 教師指導之學生及所主持研究計畫中聘任之專兼任助理（包含博士後研究員）不計入作者數。

(2) 若為多位作者之著作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（責任作者）的權重為 100%，第二作者為 60%，第三作者為 40%，其餘作者則為 20%。

(3) 若具有同等貢獻的多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其權重調整為 80%。

4. 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)，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「新實踐」期刊，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，以 2 篇為限。

(二)發明專利：

1. 有本國發明專利者且獲證者，核給分數 30 分，或擁有美國、日本或歐盟三國任一專利者 40 分。

2. 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，其分數乘以下權數：

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，若未註明權數者，則依人數平均。教師指導之學生、計畫專兼任助理（含博士後研究員）不列入作者數。

(三)技轉績效：

1. 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專門技術、專利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之實收金額，包含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。

2.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，則依實際技轉金額

之百分比計算績效，學生、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。

3.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。

4. 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

研究部分 核給分數	技術移轉實收金額(三年內累積)
20 分	30 萬元 ≤ 金額 < 50 萬元
30 分	50 萬元 ≤ 金額 < 100 萬元
50 分	100 萬元 ≤ 金額 < 200 萬元
70 分	金額大於 200 萬元(含)

(四)教學實踐研究：

1. 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，核給分數 70 分。
2. 三年內榮獲全國性優良教學獎項，核給分數 50 分，校內優良教學教師 核給分數 30 分。
3. 三年內擔任相關專業領域教科書之作者，主編或章節作者並有學校採用者，按其貢獻度依比例進行給分，每本書籍最高 20 分，最高上限 50 分。